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 58 巷 2 之 1 號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記錄：蘇芳慧

出席理事：鍾嘉村、林正男、蔣月秋、麥雅淇、吳右華、孫國城、
謝順發、曾怡菱

(請假：蔡玉敏)

主席報告：略。

議 案：土地改良物拆遷之異議協調案

說 明：

一、依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辦理。

二、本次異議協調之地上物所有人如下：

(一)、第一組：許○○異議案

(原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王楊○○)

1. 異議人許○○利用仁和段 410、410-1、410-2、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410-10、410-11、410-12、410-13、410-14、410-15、410-16、410-17、410-18、410-19、410-20、410-21、410-22、410-23、410-24、410-25、430、430-1 及 431-1 等 29 筆土地種植鳳梨。
2. 本次種植鳳梨預計於 110 年 4 月中旬採收完成。
3. 種植人許○○主張領取該鳳梨補償費。

(二)、第二組：許○○異議案

(原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 異議人許○○利用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仁和段 576、576-1、576-2、576-3、576-4、576-5、576-6、576-7、576-8、576-9、577、577-1、577-2、577-3、577-4、587、587-1 及 587-21 等 18 筆土地種植鳳梨。
2. 本次種植鳳梨預計明年端午節(111 年 6 月 3 日)前採收完成。
3. 種植人許○○主張領取該鳳梨補償費。

(三)、第三組：許○○異議案

(原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李○○)

1. 所有位於仁和段 579 地號之地上物。
2. 土地所有權人李○○主張該地上物鳳梨非本人種植，委由重劃會釐清其種植人，並由該員領取。

(四)、第四組：黃李○○異議案

1. 異議人所有位於華美段 1257 及 126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上物，其公告補償總金額 2,170,128 元。
2. 110 年 8 月 18 日協調會異議人黃李○○主張公告之補償物核定成數依 50%補償部分，提高以 100%補償即金額提高以 4,094,667 元補償。

(五)、第五組：王○○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260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
2. 地上物所有權人主張地上物查估金額不足補償當年房屋建造金額及多年繳納租金；搬遷期限應延後，希望能不拆除。

(六)、第六組：柯○○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782-2 及 782-4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地上物所有權人柯○○公告補償總金額 33,467 元，主張公告之補償物核定成數依 50%補償部分，提高以 100%補償即金額提高以 66,745 元補償。

(七)、第七組：邱○○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235-14、1235-30、1164、1164-1 及 1164-3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異議人主張地上物拆遷公告金額過低，應提高補償金額。

(八)、第八組：林○○異議案

1. 所有位於仁和段 318-1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
2. 因持有之合法建物部分位於道路截角，請重劃會確定拆除界址，希望能不拆除。

(九)、第九組：鄭○○異議案

1. 所有位於仁和段 666-1、666-4、666-5、666-7、667、667-1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地上物。

2. 地上物所有權人逾期未領補償費，提請理事會協調。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決議：各組異議協調決議如下：

(一)、第一組：許○○異議案

(原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王楊○○)

1. 原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王楊○○於補償清冊公告期間未提出異議，本次協調亦未出席。
2. 異議人表示地上物鳳梨為許○○及吳○○各種植 1/2。
3. 本案地上物補償複估清冊更正地上物所有權人(王楊○○更正為許○○及吳○○)並公告 30 日，如於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則由許○○及吳○○各領取 1/2 補償費。

(二)、第二組：許○○異議案

(原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 原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補償清冊公告期間未提出異議，本次協調亦未出席。
2. 異議人表示地上物鳳梨為許○○及吳○○各種植 1/2，其餘地上物為顏吳敏所有。
3. 本案地上物補償複估清冊更正地上物所有權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許○○、吳○○及顏○○)並公告 30 日，如於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則由許○○及吳○○各領取 1/2 鳳

梨補償費，由顏○○領取其餘地上物補償費。

(三)、第三組：許○○異議案

(原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李○○)

1. 異議人表示地上物鳳梨為許○○及吳○○各種植 1/2。
2. 本案地上物補償複估清冊更正地上物所有權人(李○○更正為許○○及吳○○)並公告 30 日，如於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則由許○○及吳○○各領取 1/2 補償費。

(四)、第四組：黃李○○異議案

1. 地上物所有權人拒絕拆遷。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五)、第五組：王○○異議案

1. 地上物所有權人拒絕拆遷。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六)、第六組：柯○○異議案

未出席，協調不成，下次理事會入案再次協調。

(七)、第七組：邱○○異議案

未出席，協調不成，下次理事會入案再次協調。

(八)、第八組：林○○異議案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九)、第九組：鄭○○異議案

1. 地上物所有權人要求確定重劃後土地分配比例。
2. 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